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58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江业畴（身份证号码：*****131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江业畴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591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职工姓名：江业畴
身份证号码：*****13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5276元	5%	263.80元	0元	263.80元	528元	528元	105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9月	3.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5276元	5%	263.80元	0元	263.80元	791元	791元	1582元	
2018年10月至2019年06月	9.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5276元	10%	527.60元	0元	527.60元	4748元	4748元	949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为7941元	10%	794.10元	0元	794.10元	9529元	9529元	190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73元	10%	397.30元	0元	397.30元	4768元	4768元	953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848元	10%	384.80元	0元	384.80元	4618元	4618元	923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919元	10%	291.90元	0元	291.90元	3503元	3503元	700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254元	10%	225.40元	0元	225.40元	2705元	2705元	54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650元	10%	265.00元	0元	265.00元	3180元	3180元	636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129.80元	0元	129.80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12/21.75=0.55
总合计							35916元	35916元	718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58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宋为部（身份证号码：*****339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宋为部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442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职工姓名：宋为部
身份证号码：*****33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8年09月	3.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6576元	5%	328.80元	0元	328.80元	986元	986元	1972元	
2018年10月至2019年06月	9.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6576元	10%	657.60元	0元	657.60元	5918元	5918元	1183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7931元	10%	793.10元	0元	793.10元	9517元	9517元	1903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04元	10%	480.40元	0元	480.40元	5765元	5765元	1153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200元	10%	220.00元	0元	220.00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00元	10%	220.00元	0元	220.00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200元	10%	220.00元	0元	220.00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2832元	2832元	566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0.2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66.08元	0元	66.08元	66元	66元	132元	6/21.75=0.28
总计							34420元	34420元	6884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58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韦海玲（身份证号码：*****362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韦海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361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韦海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身份证号码：*****362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为3530元	10%	353.00元	0元	353.00元	1059元	1059元	21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为3530元	10%	353.00元	0元	353.00元	4236元	4236元	84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12月为3532元	10%	353.20元	0元	353.20元	4238元	4238元	847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355元	10%	335.50元	0元	335.50元	4026元	4026元	805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374元	10%	237.40元	0元	237.40元	2849元	2849元	569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2832元	2832元	566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468元	10%	246.80元	0元	246.80元	2962元	2962元	592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总合计							23618元	23618元	472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58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刘碧婷（身份证号码：*****39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碧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080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职工姓名：刘碧婷
身份证号码：*****39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为4501元	10%	450.10元	0元	450.10元	3151元	3151元	63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为4501元	10%	450.10元	0元	450.10元	5401元	5401元	1080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095元	10%	409.50元	0元	409.50元	4914元	4914元	982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219元	10%	321.90元	0元	321.90元	3863元	3863元	772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883元	10%	288.30元	0元	288.30元	3460元	3460元	69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625元	10%	362.50元	0元	362.50元	4350元	4350元	87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148元	10%	314.80元	0元	314.80元	3778元	3778元	755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693元	10%	269.30元	0元	269.30元	1885元	1885元	3770元	
总合计							30802元	30802元	616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